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君  
電話：(02)7736-5928  
電子信箱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71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、銓敘部發布令  
(A09000000E\_1140071988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71988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71988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71988\_senddoc2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71988\_senddoc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4年7月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經機關擇定外補，自函商原服務機關之日起至人員到職前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者，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。
  - (二)增列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期間未達1個月，但與留職停薪期間接續合計達1個月以上，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出缺人員業務之規定。
  - (三)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特定情形離開崗位期間，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，該現職非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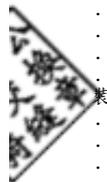


管人員之業務，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規定。

(四)依旨揭注意事項之代理，改由各機關自行列冊管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